

第二部分

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
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4000 万元，购置中频电炉、焙烧炉、注蜡机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7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以“编号：奉环建备 2022-08”给予备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5.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受理书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楼隘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2) 废气

抛丸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清砂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熔化炉废气经吸尘罩收集由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硅溶胶浇铸废气经吸尘罩收集由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覆膜砂浇铸废气经收集后由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模壳焙烧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冷却+臭氧氧化+三级喷淋塔”处理、硅溶胶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射芯机废气经收集后由“臭氧氧化+二级喷淋”处理、蜡模焊接废气和制蜡废气经收集后由“臭氧氧化+二级喷淋”处理、蜡模脱蜡废气经收集后由“臭氧氧化+二级喷淋”处理、搪壳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燃气蒸汽机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收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辅助设施、风机及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体废物

炉渣、废耐火材料，脱壳废砂，粉尘及烟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炉渣和脱壳废砂定期委托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清运处置，废耐火材料、粉尘及烟尘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7) 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对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编号：检字第 ZTE202311922 号），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5日~11月26日），项目回用水池废水的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倍）、总磷、铁、锰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表4.0.2再生水利用于工业用水控制项目和指标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5日~11月26日，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硅溶胶浇铸废气和熔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脱壳废气和打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覆膜砂浇铸废气、硅溶胶浇铸废气、焙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射芯废气、蜡模焊接废气、制蜡废气和脱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覆膜砂浇铸废气、硅溶胶浇铸废气、焙烧废气排放口的甲醛、酚类化合物和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搪壳废气、射芯废气、蜡模焊接废气、制蜡废气和脱蜡废气排放口甲醛、酚类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覆膜砂浇铸废气、硅溶胶浇铸废气、焙烧废气排放口和射芯废气、蜡模焊接废气、制蜡废气和脱蜡废气排放口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燃气蒸汽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油烟折算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饮食业单位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5日~11月26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5日~11月26日），本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4~6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1.6~54.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验收报告根据监测数据及实际生产工况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

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备案受理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及治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高端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列表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	王永利	总工程师	1370574830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波吉威盛机械有限公司	王永利	总工程师	13705748300
验收监测单位	中通检测	王永利		13705748300